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东方投行作为富士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宽、葛绍政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葛绍政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张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葛绍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宽和张仲，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葛绍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仲简历

张仲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长城搅拌 IPO、开勒环境 IPO、美晨生态 IPO、天常股份 IPO、美晨生态可转债、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海利得非公开发行、亚玛顿非公开发行、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